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回盛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二、培训地点

回盛生物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

新《公司法》之董监高履职责任解读，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新规解读及市场案例介绍，信息披露监管政策及市场案例介绍。

四、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回盛生物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入学习了新《公司法》下的董监高履职责任，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新规及信息披露监管政策等内容。本次培训增强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子晗 张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